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通物流年产 10 万 t 水泥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山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通物流年产 10 万 t 水泥预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406-89-05-112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亭区西安路西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24 分 37806 秒， 35 度 5 分 34.1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88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山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2006年3月，（鲁政字〔2006〕71号）批准其设立为省级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44号）、《关于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评函[2016]3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山亭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在发展特种造纸、新型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三大产业的基础上，适当引进其他与“三大产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服装、纺织、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配套的仓储物流等辅助项目。</p> <p>开发区入区项目控制表见 1-1。</p>		

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特种造纸	纸浆制造	▲
	造纸	●
	手工纸制造	▲
	加工纸制造	▲
	纸制品制造	●
	其他纸制品制造	▲
农副产品加工	屠宰、肉蛋类加工、蛋品加工、水产品加工	▲
	植物油和制糖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	★
	饲料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	★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
新型建材	优质环保型摩擦与密封材料生产	★
	优质节能符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
	水泥等重污染建材行业	×
	建材行业	▲
纺织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
物流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	★
	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	●
	其他物流行业	▲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所有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所有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公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物流、邮政	★
批发和零售业	食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等 日常用品批发、零售	●
住宿和餐饮业	所有	★
金融业	所有	★
租赁和商业服务	所有	★
教育	所有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医院、诊所等机构、设施、社会福利机构等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控制进入的建材行业，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储存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喷洒抑尘设施。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即项目运行过程中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项目位于山亭经济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不违背山

亭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一、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备案项目代码：2404-370406-89-05-112178。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亭区西安路西侧，依托集团下属公司枣庄市山亭区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开展建设（土地关系说明见附件4），根据山亭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划定结果（见附图7），项目用地现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6）。

项目周边关系：东侧为西南路，西侧为规划用地，南侧为规划用地，北侧为汽车拆解山亭办事处。（详见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和附图3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符合性分析

枣环委字〔2023〕3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符合山亭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划定结果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 V 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件生产及骨料贮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体系</p>	
<p>(一) 生态分区分管</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分管</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脱硫、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山亭区西安路西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运用过程中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p>		<p>本项目位于山亭区西安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p>

	<p>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枣庄市山亭开发区 ZH37040620004 重点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3、严控新增焦化、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水泥预制件制造,满足准入条件;项目满足左栏第 1、2、4、5 条要求,不属于左栏第 6、7 条范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p> <p>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p> <p>6、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p>	<p>本项目属于水泥预制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产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生活污水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工业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第 1、2、4、6 条要求,不属于左栏 3、5 范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p> <p>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p>	<p>本项目将编制重污染天气预案及减排计划,工业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第 1、2 条要求,不属于左栏 3、4、5、6、7 范畴。</p>

	醇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p> <p>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5、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本项目主要能源是电能，资源合理利用，使用区域自来水，制定节水计划；满足左栏第1、3、4、5条要求。不属于左栏2范畴。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相关要求。

二、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山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已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营运期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山亭区西安路西侧。生活污水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属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绿色施工，工地进行喷雾抑尘处理，进出车辆低速行驶。	符合

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2）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2	（3）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6）与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符合性分析

鲁发改工业〔2023〕34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都属于“两高”项目。“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	本项目属于水泥预制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符合

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的建设要求。

（7）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发〔2020〕30 号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走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原料为砂石骨料，运输过程中进行覆盖；项目原料堆场密闭设置，仅车辆进出口敞开，设置喷淋降尘，厂区及车间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洒水清扫。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堆场及物料装卸扬尘。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走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和存储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在各工序间转运采用输送带。砂石骨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上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原材料上料口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物料上料、输送过程中的产尘点均采取有效抑尘和集尘除尘措施。搅拌收集废气进入除尘器处理。	符合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对于生产过程中各产尘工序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在各工序间转运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按要求开展。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9）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枣庄市山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2月18日，因发展需要，拟投资850万元于山亭区西安路西侧，项目占地约为面积8567m²，新建构筑物约2200m²，预计年产水泥预制件10万t。</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因此，枣庄市山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情况如下：</p>																														
	<p>表 2-1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产品产能 t/a</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预制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td> <td>根据客户需求生产</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产品产能 t/a	备注	水泥预制件	100000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名称	产品产能 t/a	备注																												
	水泥预制件	100000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p>3、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856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p>																														
	<p>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6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安装生产设备</td> <td>新建</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生产车间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用于物料贮存</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200m²，用于人员办公。</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 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10490m³/a。</td> <td>新建</td> </tr> <tr> <td>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落水管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 <td>新建</td> </tr> <tr> <td>供电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约为50万kwh/a。</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td> <td>新建</td> </tr> <tr> <td>废气 砂石骨料混合搅拌废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物料堆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洒抑尘设施。</td> <td>新建</td> </tr> <tr> <td>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td> <td>新建</td> </tr> <tr> <td>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委托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2000m ² ，安装生产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用于物料贮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10490m ³ /a。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落水管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供电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约为50万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新建	废气 砂石骨料混合搅拌废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物料堆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洒抑尘设施。	新建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委托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2000m ² ，安装生产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用于物料贮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10490m ³ /a。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落水管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供电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约为50万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新建																													
	废气 砂石骨料混合搅拌废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物料堆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洒抑尘设施。	新建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委托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1	给料搅拌系统	80t/h	1
2	钢筋加工系统	/	2
3	焊机	/	2
4	布料震动系统	/	1
5	筒仓	200t	2
6	模具	/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辅料用量 (t/a)
1	砂	t/a	50000
2	石子	t/a	20000
3	水泥	t/a	20000
4	钢筋	t/a	8000
5	焊条	t/a	4
6	电能	万 kWh/a	50
7	新鲜水	m ³ /a	1049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新增职工 1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使用新鲜水。

预制件搅拌用水：原料搅拌用水约为原料用量的 8%，原料用量为 100000t/a，则新鲜水用量为 8000m³/a。

养护用水：本项目生产成型后预制件需进行成型养护，养护过程需要洒水保湿，平均用水量按 5m³/d 计，则年用水量 1500m³/a。

降尘用水：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对车间进行抑尘，用水量约 2m³/d (600m³/a)。

车辆冲洗用水：拟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项目预估每天进入厂区车辆按 20 辆/d 计，单次车辆清洗用水损耗量按 0.04m³/辆计，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0.4m³/d (240m³/a)。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10490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取 0.8，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 。

原料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喷淋用水自然蒸发，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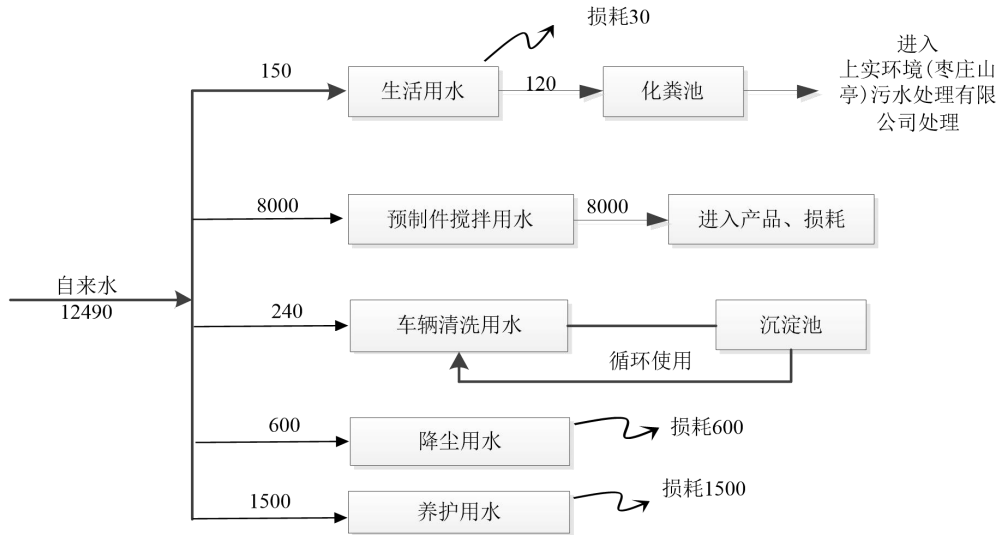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 48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布局符合生产流程和使用功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预制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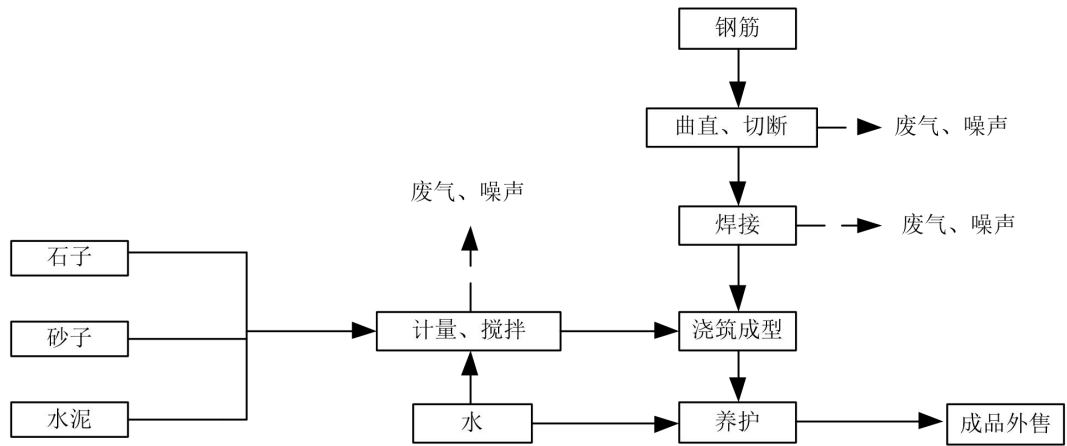


图 2-2 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将外购的钢筋，进行曲直，切断成所需长度；将钢筋进行捆扎或焊接成预制件骨架，置入模具中；将水泥、石子、砂子、水等配比后进入给料搅拌系统进行搅拌；搅拌后进行浇筑，使用布料振动系统进行成型处理；成型的预制件脱模后，使用水进行定期养护，养护合格后成品外卖。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1 排放
	投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洒抑尘
	车辆运输废气		
	物料卸料粉尘		
	筒仓呼吸口粉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车辆清洗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
	除尘器	废布袋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区开展建设，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安装生产设备，现有厂区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2022年山亭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枣庄市山亭区 2022 年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th> <th>O₃</th> </tr> <tr> <th>单位</th> <td>ug/m³</td> <td>ug/m³</td> <td>ug/m³</td> <td>ug/m³</td> <td>mg/m³</td> <td>ug/m³</td>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均值</td> <td>12</td> <td>20</td> <td>64</td> <td>40</td> <td>1.0</td> <td>156</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山亭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CO 达标，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属于不达标区。PM_{2.5}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p> <p>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ug/m ³	ug/m ³	ug/m ³	ug/m ³	mg/m ³	ug/m ³	年均值	12	20	64	40	1.0	15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ug/m ³	ug/m ³	ug/m ³	ug/m ³	mg/m ³	ug/m ³																						
	年均值	12	20	64	40	1.0	15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主要是新薛河，庄里坝设有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庄里坝监测断面数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庄里坝监测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pH 值 (无量纲)</th> <th>溶解氧</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庄里坝</td> <td>7.9</td> <td>9.5</td> <td>2.2</td> <td>6.3</td> <td>1.5</td> <td>0.05</td> <td>0.02</td> </tr> <tr> <td>标准</td> <td>6~9</td> <td>≥5</td> <td>6</td> <td>20</td> <td>4</td> <td>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庄里坝监测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说明新薛河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p>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庄里坝	7.9	9.5	2.2	6.3	1.5	0.05	0.02	标准	6~9	≥5	6	20	4	1	0.2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庄里坝	7.9	9.5	2.2	6.3	1.5	0.05	0.02																					
	标准	6~9	≥5	6	20	4	1	0.2																					
	<p>3、声环境</p>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的公布结果，山亭区 4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1.8 分贝，夜间均值为 43.8 分贝，各功能区均达标。</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经济开发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和生活废水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67 1441 954">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col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3">方位</th> <th rowspan="3">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3">保护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r> <tr> <th>经度值</th> <th>纬度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悠然南山</td> <td>117.406341</td> <td>35.096595</td> <td>W</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紫金花苑</td> <td>117.411754</td> <td>35.096595</td> <td>N</td> </tr> <tr> <td>3</td> <td>润龙九鼎莲花</td> <td>117.408573</td> <td>35.098849</td> <td>NW</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经度值	纬度值	1	悠然南山	117.406341	35.096595	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紫金花苑	117.411754	35.096595	N	3	润龙九鼎莲花	117.408573	35.098849	NW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经度值			纬度值																							
1	悠然南山	117.406341	35.096595	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紫金花苑	117.411754	35.096595	N																								
3	润龙九鼎莲花	117.408573	35.098849	NW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具体数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颗粒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608 1431 1709">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污水排入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921 1441 203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h> <th>最终接管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6.5~9.5 (无量纲)</td> <td>6.5~9.5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最终接管限值	pH	6~9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最终接管限值																									
pH	6~9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COD	500	400	400
BOD ₅	300	200	200
SS	400	250	250
NH ₃ -N	/	40	40
TP	/	8	8
TN	/	50	5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70	55	(GB 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5	55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在“十三五”期间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

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约为 0.124t/a，作为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水接管后经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后排放，其总量纳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在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调剂解决。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遇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附近公厕处理。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2) 工程废水

①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 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dB (A) 冲击式打桩机。

④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⑤在靠近敏感点设置隔声围挡，高噪声设施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p>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p> <p>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搅拌粉尘、焊接烟尘、筒仓呼吸口废气及卸料粉尘等。</p> <p>A、投料粉尘</p> <p>项目砂石等原料由铲车送至投料斗上方放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送料上堆（砂和砾石）粉尘产污系数为0.0006kg/t，预制件物料上料量为7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42t/a，产生速率0.018kg/h。物料采取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并在投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可减少80%的粉尘量，经采取措施后，上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运行时间以2400h/a计），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搅拌粉尘</p> <p>预制件生产线设置1座密闭搅拌楼，搅拌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13kg/t（产品）。预制件预计年产10万t/年，故可知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13t/a。搅拌主机运行期间为密闭搅拌，搅拌粉尘主要由搅拌主机投料口逸出，搅拌机口设置密闭集风收集装置，将粉尘废气经风机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不小于4000m³/h，则风机风量4000m³/h计，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计，年运行时间4800h。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65t/a，喷洒抑尘，自然沉降量约80%，无组织排放0.13t/a。</p> <p>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12.35t/a，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124t/a，排放速率为0.026kg/h，排放浓度为6.5mg/m³。</p> <p>C、焊接烟尘</p> <p>钢筋焊接过程焊丝消耗量为4t，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较少（主要成分为Fe₂O₃、SiO₂、MnO₂），不涉及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排放。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的介绍，焊丝发尘量为5~8g/kg，项目取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32t/a，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1200h，0.027kg/h，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061t/a，则排放速率为0.0051kg/h。</p> <p>D、筒仓呼吸孔粉尘</p>

预制件设置2座立式筒仓，筒仓有效容积200t，水泥利用罐车压缩空气泵入立式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口设置滤芯除尘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预制件消耗水泥20000t/a，原料筒仓规格单个储存量约为200t，筒仓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30min，则进料次数为100次/a，进料时间为50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2.4t/a，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为48kg/h，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排放量为0.0024/a，排放速率为0.048kg/h。

E、卸料粉尘

砂石骨料自卸车在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区完成卸料，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M：汽车吨位，取50t；

U：地面平均风速，取0.3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Q=4.45g/次。

预制件生产使用砂石骨料70000t/a。卸车次数为1400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0.0062t/a，单次卸车时间约为5min，卸料时间约107h/a，产生速率0.0579kg/h；卸料期间开启喷淋设施，并经自然沉降后，可减少80%的粉尘量；排放量为0.0012t/a，排放速率0.0112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颗粒物	0.042	0.018	/	密闭、喷淋	/	80	是	0.008	0.003	/	无组织
搅拌		12.350	2.573	643.25	布袋除尘	4000	99	是	0.124	0.026	6.5	DA001
		0.650	0.135		密闭	/	80	是	0.130	0.027		无组织
焊接		0.032	0.027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95	是	0.006	0.005	/	无组织

筒仓		2.4	48.000	/	滤筒除尘	/	99.9	是	0.0024	0.048	/	
卸料	颗粒物	0.0062	0.058	/	密闭、喷淋	/	80	是	0.0012	0.0112	/	无组织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15	0.3	75	一般排放口	117.410238°E, 35.092593°N	/	1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124	0.026	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12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预制件	投料	密闭、喷洒抑尘、自然沉降、筒仓设置滤芯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1.0	0.008
2		搅拌				0.13
3		卸料				0.0012
4		筒仓				0.0024
5		焊接				0.006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1476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颗粒物	0.2716

(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失效	2.573	643.25	1	1	立即停产、检修

(7) 技术可行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颗粒物；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颗粒物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颗粒物沉降至灰斗，避免了颗粒物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物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本评价取 99%。

（8）达标及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搅拌废气（DA001）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②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12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制浆废气经沉淀池沉淀后和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喷洒抑尘。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采取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mg/L	0.0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NH ₃ -N	35mg/L	0.004t/a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外排	W1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W2	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4) 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

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水量为 2 万 m³/d,目前每日进水量约 1.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1.6m³/d,水量较小,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余量处理此部分废水。

②处理工艺可行

采用“原水→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可行。

③管网接管可行

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山亭经济开发区西南侧,现状占地2.97公顷,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山亭区城区。本项目位于城区内,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从位置上将项目废水能够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从污水排放去向、污水量、污水种类以及污染物浓度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1) 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搅拌系统、钢筋加工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焊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基础 减震、 隔声	2.6	8.7	1.2	28.4	23.4	33.0	5.1	63.6	63.6	63.6	64.0	1200h	16.0	26.0	26.0	26.0	47.6	37.6	37.6	38.0	1
生产车间	钢筋加工系统,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7.9	12.6	1.2	38.3	23.4	21.8	5.2	68.6	68.6	68.7	69.0	4800h	16.0	26.0	26.0	26.0	52.6	42.6	42.7	43.0	1
生产车间	给料搅拌系统	85		-22	17.3	1.2	52.0	22.8	7.0	5.8	70.6	70.6	70.8	70.9	4800h	16.0	26.0	26.0	26.0	54.6	44.6	44.8	44.9	1
生产车间	风机	90		-18.1	18.6	1.2	49.8	25.4	10.1	3.2	75.6	75.6	75.7	76.5	4800h	16.0	26.0	26.0	26.0	59.6	49.6	49.7	50.5	1
生产车间	布料震动系统	85		-27.1	4.4	1.2	50.1	9.0	7.0	19.7	70.6	70.7	70.8	70.7	4800h	16.0	26.0	26.0	26.0	54.6	44.7	44.8	44.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10430,35.0927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b) 几何发散衰减

$$\text{点声源: } A_{div} = 20 Lg(r/r_o)$$

式中: r ——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o ——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c)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9	9.4	1.2	昼间	40.1	65	达标
	69	9.4	1.2	夜间	40.1	55	达标
南侧	-24.3	-30.9	1.2	昼间	47.4	65	达标
	-24.3	-30.9	1.2	夜间	47.4	55	达标
西侧	-42.3	50.8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42.3	50.8	1.2	夜间	48.4	55	达标

北侧	5	39.5	1.2	昼间	54	65	达标
	5	39.5	1.2	夜间	54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10430,35.0927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根据上表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表 4-12 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装卸货物和货物搬运噪声，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项目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年产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粉尘：根据废气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12.23t/a，收集后回用生产。

焊接烟尘：根据废气分析可知，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026t/a，环卫部门清运。

滤芯除尘器振打尘：根据废气分析可知，振打尘产生量约为2.3976t/a，直接回落到筒仓内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项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3t/a，定期由环卫清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 10 人，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与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产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2.23	桶装	回用生产
3	生产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5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产	焊接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026		
5	生产	滤芯除尘器振打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3976	/	回用生产
6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桶装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新建危废间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

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m ²	桶装	5t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最大可能及最不利条件为化粪池及沉淀池，大量污染物短时间内泄漏并渗入裸露土壤。化粪池及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发生泄漏。

综合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项目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润滑油最大留存量为 0.1t，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由表 4-18 可知， $Q=0.000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 $Q < 1$ ，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机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②废机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

的变压器。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 -2014) 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④建立事故预防、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⑤加强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职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⑥每个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职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⑦运营过程必须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⑧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2) 应急措施

①报警：a.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b.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c.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a.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b.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c.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a.利用灭火器材灭火；b.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c.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d.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a.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b.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c.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d.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a.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b.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c.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⑨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喷洒降尘,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	
声环境	等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密闭车间内, 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确保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 基本不会污染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 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 保证完好有效, 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 保持完整好用。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满足消防的需求。</p> <p>③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 -2014) 执行, 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 并采用密闭电器。</p> <p>④建立事故预防、检验、报警系统; 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 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⑤加强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 提高职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 完善并严格遵守</p>			

	<p>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p> <p>⑥每个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职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⑦运营过程必须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p> <p>⑧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六、结论

枣庄市山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山通物流年产 10 万 t 水泥预制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4	--	0.124	+0.124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cr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固废	废布袋	--	--	--	0.5	--	0.5	+0.5
	除尘器粉尘	--	--	--	12.23	--	12.23	+12.23
	沉淀池沉渣	--	--	--	5	--	5	+5
	焊接烟尘				0.026		0.026	+0.026
	滤芯除尘器振打 尘				2.3976		2.3976	+2.3976
	生活垃圾	--	--	--	1.5		1.5	+1.5
	废机油	--	--	--	0.1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